

新乡市公安局2024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新乡市公安局

供方（乙方）：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供方持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投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2]，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85728.25元（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伍分）。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男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品牌：7555 型号：全号型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	件	213.4	461	98377.4	2年
女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品牌：7555 型号：全号型		件	213.4	154	32863.6	2年
男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品牌：7555 型号：全号型		件	213.4	288	61459.2	2年
女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品牌：7555 型号：全号型		件	213.4	68	14511.2	2年
警用绒背心	品牌：7555 型号：全号型		件	73.54	1130	83100.200	2年
警用毛背心	品牌：7555 型号：全号型		件	174.6	445	77697	2年
女羊绒背心（含30%羊绒）	品牌：7555 型号：全号型		件	388	152	58976	2年
男羊绒背心（含羊绒30%）	品牌：7555 型号：全号型		件	388	576	223488	2年
女战训长袖体恤	品牌：7555 型号：全号型		件	88.27	1	88.27	2年
男战训长袖体恤	品牌：7555 型号：全号型		件	88.27	24	2118.48	2年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女战训短袖 体恤	品牌: 7555 型号: 全号型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件	79.54	4	318.16	2年
男战训短袖 体恤	品牌: 7555 型号: 全号型		件	79.54	71	5647.34	2年
战训背心	品牌: 5302 型号: 全号型		件	562.6	5	2813	2年
男毛针织套 服圆领	品牌: 7555 型号: 全号型		件	386.06	200	77212	2年
女毛针织套 服圆领	品牌: 7555 型号: 全号型		件	386.06	61	23549.66	2年
男长袖圆领 毛针织T恤 衫	品牌: 7555 型号: 全号型		件	161.99	532	86178.68	2年
女长袖圆领 毛针织T恤 衫	品牌: 7555 型号: 全号型		件	161.99	223	36123.77	2年
男长袖圆领 棉针织T恤	品牌: 7555 型号: 全号型		件	88.27	692	61082.84	2年
女长袖圆领 棉针织T恤	品牌: 7555 型号: 全号型		件	88.27	207	18271.89	2年
男短袖圆领 棉针织T恤 衫速干面料	品牌: 7555 型号: 全号型		件	79.54	2373	188748.42	2年
女短袖圆领 棉针织T恤 衫速干面料	品牌: 7555 型号: 全号型		件	79.54	710	56473.4	2年
特警春秋季 针织内衣	品牌: 海尔曼 斯 型号: 全号型		件	150.35	814	122384.9	2年
特警冬季针 织内衣	品牌: 海尔曼 斯 型号: 全号型		件	151.32	788	119240.16	2年
特警针织短 裤	品牌: 7555 型号: 全号型		条	29.1	1519	44202.9	2年
男特警毛针 织套服	品牌: 7555 型号: 全号型		套	562.6	223	125459.8	2年
女特警毛针 织套服	品牌: 7555 型号: 全号型		套	562.6	51	28692.6	2年
男毛针织套	品牌: 7555	件	386.06	149	57522.94	2年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服V领	型号:全号型						
女毛针织套服V领	品牌:7555 型号:全号型		件	386.06	24	9265.44	2年
男体能训练服	品牌:7555 型号:全号型		件	198.85	1351	268646.35	2年
女体能训练服	品牌:7555 型号:全号型		件	198.85	509	101214.65	2年
合计				6833.47	13805	2085728.25	
总价	小写:2085728.25元						
	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伍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本合同中警服面料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

2、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市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我局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3M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 (3) 针织类上衣胸前POLICE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3厘米。
-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1—1.5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1.5—2厘米。
-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1-1.5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3M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2厘米。

3、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4、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批次：
- (2) 生产厂家：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 (3) 质保期：24月。
-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五、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面料、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3%，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新乡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7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会在出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会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40号

联系方式：王江鹏/15559310909

4、其他服务承诺：无

七、人员培训：无。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警服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新乡市公安局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毕后一次性支付100%货款。

九、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投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性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投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市财政局备案两份，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履约资金支付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新疆华七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40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559310909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004801709022115991

账号：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07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